

证券代码：874709

证券简称：华大海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盈利预测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实际经营成果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及公司对未来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作出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经自查及复核发现，前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存在偏差，导致前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列报不准确，于2026年5月28日因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了2023年度、2024年1-6月、2024年度、2025年1-6月、2025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5395号）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本次会计差错更

正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更正是必要的，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相关年度的现金流量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李宗、潘传勤、叶雪芳

2026年5月29日